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整月结算试运行 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东北分部、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,各发电企业、电力用户、售电公司:

按照辽宁省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计划安排,拟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整月结算试运行。现就市场主体试运行前准备工作 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开展日合同电量和曲线调整。各市场主体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前,自行约定调整 2024 年 11 月各日合同电量分解和日合同曲线分配。如未能及时约定,按市场主体 11 月中长期合同期内各日电量等量原则,确定初始日合同电量。
- 二、试行零售套餐管理。各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(零售用户)按照《辽宁省电力市场零售市场管理实施细则》(试行3.0版,辽工信电力[2024]89号)规定,针对2024年11月代理电量,于2024年10月25日前约定零售套餐。每个零售用户只能与售电公司约定一个零售套餐,包含零售用户全部用电单元,当月新增用电单元,默认执行同一套餐。省电

力公司对零售用户 2024年11月电量结算时,拟按照在零售套餐结算。

